

第一章 国家利益

从探讨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制度性特征出发 探讨国家利益的内涵、变迁和国家的经济职能。国家利益是国家全部对外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是制约影响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行为的根本因素。不同时期的国家利益是不同的，不同国家的具体国家利益更是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国家经济利益指一国的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力量 是国家利益的基本内容 它对国家内外活动起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国家职能主要通过政府职能来体现，国家的经济职能就是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

在经济全球化逐日深化的背景下，国家利益的中心发生了变迁，国家经济利益上升至核心地位。国家经济安全日益成为经济学和各国政府关注的课题。

1.1 国家

利益是一个社会概念，其主体是社会性的人。人又因种种原因依不同规则分为不同的类别和团体。随着主体的不同，利益亦具备不同类型。在国际政治中，国家作为一种政治单位是最基本的人群团体和行为主体，也是最重要的利益主体。

国家的概念

在研究中，我们必须区分国际政治范畴的“国家”与国内政治范畴的“国家”，以更严格地界定本文的研究对象。

国际政治中的国家（country）是指由人口、领土、政府和国际承认四要素组成的政治单位。现代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形成后，国家又被称为 NATION。NATION 指民族国家，是一个全民性的政治概念，是一个人群的政治集合体。民族国家不能将任何阶级排斥于国境之外，在这个含义上讲是没有阶级性的。国内政治意义上的国家（state）指国家机器，它是统治阶级的工具，代表统治阶级的政权利益。^① 本文研究中所用的国家概念等同于国际政治中全民性政治概念，是指现代

例如，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的英文译名是 STATE AND REVOLUTION。

民族国家。

国家的形成

国家是人类文明的产物，惟有当人类劳动的收获超过了他们自身的需要时，政治状态才能够存在。国家由产生到形成现代民族国家穿越了数千年的时光隧道。

国家是社会公约的产物和公共利益的结合体。卢梭在他的《社会契约论》中指出人是生而自由的。社会契约或者国家的创制^①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过去一样地自由。”每个结合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都转让给整个集体。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是这一瞬间，这一结合行为就产生了一个道德的与集体的共同体，以代替每个订约者的个人；组成共同体的成员数目就等于大会中所有的票数，而共同体就以这同一个行为获得了它的统一性、它的公共的大我、它的生命和它的意志。这一由全体个人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称为城邦，现在则称为共和国或政治体；当它是被动时，它的成员就称它为国家；当它是主动时，就称它为主权者；而以之和它的同类相比较时，则称它为政权。至于结合者，他们

^① 卢梭初稿中作“国家的创制”，Hachette 版用斜体大写。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2 月修订版译注认为作《社会契约论》是错误的。

集体地就称为人民,个别地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作为法律的服从者就叫做臣民。但是这些名词往往相互混淆,彼此通用。”公共力量必须由一个适当的代理人来把它结合在一起,并使它按照公意的指示而活动,他可以充当国家与主权者之间的联系,他对公共人格所起的作用可以借用笛卡儿《灵魂感情论》中灵魂与肉体的结合对一个人所起的作用的观念来比拟。政治结合的目的是为了其成员的生存和繁荣,这就是国家中之所以要有政府的理由。政府是国家之内的一个新的共同体,是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一个中间体,是主权者的执行人,以便两者得以互相适合,它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持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政府是那个包括政府本身在内的大型政治共同体的小型化,是被赋予一定能力的一个道德人格。国家与政府本质不同,即国家是由于它自身而存在的,但政府只能是由于主权者而存在。为了使政府共同体能具有一种真正生存,能具有一种与国家共同体截然有别的真正生命,为了使它的全部成员都能共同协作并能适应于创建政府的目的,它就必须有一个单独的“我”,有一种为它的全体成员所共有的感情,有一种力量,有一种要求自我保存的固有意志。^①

欧洲国家形态经历了城邦国家、罗马式共和国、帝国、王国、公国等变迁后,于15世纪开始出现民族国家。^②世界其它地区民族国家形成更晚。美洲国家形态变化较为简单,经历

^① 《社会契约论》 卢梭 商务印书馆,1980年2月修订版 第25~26页 第81页等。

^②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7 第70页。

殖民统治之后,于 20 世纪初才发展成民族国家。亚洲则经历了诸侯国家、霸权国家、帝国、属国、殖民地等多种国家形态之后,于 20 世纪初发展成民族国家。在非洲历史上,曾有过王国和帝国,之后由经历了大约 400 年的殖民统治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民族国家才在非洲比较普遍地建立起来。

1912 年中华民国的建立使中国从帝国转变为民族国家。

民族国家是迄今为止最现代和最高级的国家形态,它在主权平等的原则下发展了国际法体系,使得国家之间的关系逐渐摆脱野蛮的丛林法规则,建立起文明的国际社会。民族国家的出现促进了现代经济的发展,同时现代经济的发展又增加了各国经济利益的相互依附性和融合性。

国家的制度性特征和国家的经济分期

国家的基本形式、社会功能、制度边界以及立法原则因历史时代而异,在同一时代的特定政体中也不尽相同。这就很难形成一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理论——无论是在总体上还是只在经济方面。现代民族国家具有三个制度性特征:一是它具有对强制性权力的有效垄断;二是其资源是用税收中得来的货币购买的;三是它的活动受法律的约束。^① 每一个特征对于国家的经济秩序不仅是不矛盾的,而且还是潜在支持性的,国家的这三个制度特征促进了资本的积累。

在任何地方,经济体制都不是自我再生产、自我调整、自给自足的,它们总要依靠其它制度和非经济力量的支持。国

^①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Ⅱ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年 11 月 第 78 页。

家显然在保证这样的制度前提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它也是政治支持的“集散点”。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列举一系列必须由国家实施的必不可少的经济职能。实际上，在解释马克斯·韦伯关于现代国家的一般见解时，我们可以说，没有任何经济活动是资本主义国家从来没有进行过的，也没有任何经济活动是资本主义国家永远而且只有它才进行的。特别是，国家既不局限于生产“公共财货”，也不是这种财货的唯一生产者。相反，即使可以指出某些广泛的发展趋势，其严格的经济活动也总是相互联系的。而且，它们不仅受到经济因素的影响，而且总是受到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

本文以历经比较完整的经济分期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史为依据，探讨国家的经济分期。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与国家干预形式之间的结构关系因时代与国家而异，通常分成四个阶段：重商主义、自由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和后期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重商主义阶段是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制造业兴起的阶段，它在历史上与专制主义国家相联系，国家权力用来建立资本关系和市场力量的统治。这种统治一旦确立，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便随之而来。作为守夜者的国家仅限于保证生产的一般外部条件，并没有重大的直接经济作用。第三个阶段与垄断资本的统治和帝国主义的兴起相联系。在该阶段，国家在调节垄断资本和劳工运动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时起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在帝国主义之间的竞争中，在国外也进行超经济的强制。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通过税收、国家信贷、开办公共企业或所谓军事工业联合体，对国内经济进行管理，其作用越来越重要。福利国家制度和集体消费成为劳动力再生产和政治管理的中心，国际组织和跨国的国际组织在

世界经济的管理中起着重要作用。并不是所有的国民经济都经历过这四个阶段，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资本主义发展的时机选择及在国际劳动分工中的地位。

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增加使经济和国家都发生变化。资本的循环通过国家而社会化，国家则重新进行组织来反映经济的要求。总之，在资本积累过程中，越来越需要国家干预使生产力社会化（例如基础设施的改进、劳动力培训、技术革新等）和使生产关系社会化（国家信贷、经济管理或集体消费）以补偿市场力量和竞争在协调和使资本循环一体化的过程中的失灵。

对国家干预的一般限制一是把国家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的中心之外——政府必须在事后作出反应，而不能进行直接地控制和预先制定无效的计划。二是它往往就经济问题和危机的表象做出反应（例如通货膨胀、失业、贸易赤字）这与资本积累的真实过程并没有明显的、一贯的联系。这意味着国家政策的影响常常是有限的、甚至是反动的。三是法律和货币作为国家的控制具有内在的局限。因为这二种机制的运行，都远离实际的经济行为和经济过程。四是在非商品供给的扩张中所产生的矛盾可以促进资本积累，但也能从资本的循环中抽走资金，可以引起财政危机。五是国家管理者的特殊利益可能与资本的某些要求相冲突。现实的世界经济与多元的民族国家并存，使这些困难加重了。

国家的经济作用总是受其他任务的影响，这包括自身组织的再生产、维持国内秩序和领土完整、规定和解释国家的统一。于是，经济政策一般都从属于更广泛的政治战略，受到政治和意识形态斗争的影响。这种斗争影响到国家系统的投入“附加投入”及产出。

在投入方面，经济的要求必须通过现有的组织或制度途径变成政治需要。它们必须与政治价值和法律规范相结合，而这些因素与经济上的考虑常常只有间接的联系。在国家体系内，是由政治力量的均衡来决定经济的需要如何在经济政策中表现出来。这种表现因政策产生的个别形式（譬如官僚制、有目的的计划、参与、授权于专家和把某些基本的统一强加于国家的种种活动之上的方式而异。每一种政策产生的方式都包含了自身的限制。另外，内部统一问题常常妨碍了经济管理所需要的灵活反应。所有这些都由于一般政治力量与其他的政治力量直接相关而与经济领域只间接有关而更加严重。因此，更重要的是经济事件和危机的政治含义，而不是它们内在的经济形式或本质。最后，国家的产出，一般在它自身的干预形式之内，或通过这种形式，对经济进行管理，但这种国家的管理与实际的经济有一定的距离，甚至连支配作用越来越大的国家经济结构也必须在这种环境中进行，而且也可能由于行政惰性、政治压力以及意识形态的考虑而敷衍了事。一般说来，国家干预反映了所有政治力量之间的均衡，这些政治力量超出了由资本的循环所界定的阶级、集团和阶层的范畴。这有助于了解经济政策的不连贯性和合理的经济计划的困难。

当前国家作用的扩大，涉及经济和政治的双重约束。首先，当国家进行干预，以缓解结构性经济危机时，国家必须以自己的政策来替代以市场为媒介的重建清除作用。这样，它只是改变了经济危机的运行的形式，而不是消除了危机，甚至是使危机内在化。但是，由于国家的作用对于积累至关重要，就不能仅仅通过取消或拒绝干预来解决经济危机，而最好是能调整干预方式。此外，经济危机也被认为是国家取消、拒绝

或调整干预而引起的，从而还可能触发新的政治危机。其次，在为了资本利益而解决危机时，国家面临政治上的难题。如果危机的处理要牺牲一部分的利益，而有利于另一部分资本，就容易恶化作为一个整体的资本的经济问题，并且会削弱自身的合法性。但是，即使它成功地赢得了对于代表资本的集体利益的政策的支持，也难以避免偏向其中部分资本的利益。这将改变力量的均衡，扰乱最初维持这种政策的均衡。^①

1.2 国家利益

在探讨国家利益之前，首先应当明确什么是利益。

利益

利益是经济学乃至社会科学和历史中争论最多，并始终处于最中心的概念之一。“利益”一词在 16 世纪晚期左右起源于拉丁语 *intérêt, interesse*”等并在欧洲各国广泛使用其原意是“与人或事有关的、有影响的、重要的”。利益基于自我保存和自我提高的动力和力量，它激发或者应该激发君主或国家、个人和后来占据相似社会或经济地位的人民团体如各阶级、各利益集团的行动。一般来说，凡是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都可以称之为利益。当关系到个人时，它不时具有广泛的意义，从名誉的利益直至身后的利益等等，而在另些时候，利益又完全局限于为了经济上的好处而进行的竞赛。该

^①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二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年 11 月 第 78~80 页。

概念最初在中世纪晚期被用作一种委婉说法，使一向被当作违反神法和以高利贷罪恶闻名的放债收取利息变成了可敬的行动。利益有时甚至获得通往一个可以运转的、和平社会秩序钥匙的巨大威信。

利益之所以在经济学中起着中心的作用，是由于它塑造着自私自利的、孤立的个人。他们在计算各种可供选择的行动过程对自己预期的费用和收益以后，也就是说不考虑一般对别人以及对整个社会的费用和收益，就自由地和有理性地进行选择。对这种人的塑造构成大部分福利经济学的基础。同样的看法已经对一个关于社会的相互作用的更宽广的科学产生重要的、也许是干扰性的贡献。例如囚徒困境、由于自行其事而妨碍集体行动等。

自我中心状态和合理的计算可以表明利益推动的行动特征。自我中心状态指行动者主要为自己而注意任何经过考虑的行动的后果。合理的计算指系统地估价预期费用、效益和满足等。对治国而言，利益使统治者免除因为从事被以前旧的约束或犯罪感下解脱出来而获得新的自由，同时也设置了新的约束。利益学说告诫君主在追求自立的利益时，要有合理计算的精神，谨慎和节制，必须以君主或民族的利益为指导。对个人行为而言，利益也形成了新的特许和新的约束。新的特许主要表现为对一心追求物质财富和积累物质财富的行动给予合法地位和颂扬。先是孟德维尔将“利益”用作借指“贪婪”、“爱钱”等“私人罪恶”的行动。接着休谟将利益与恶棍性质和“无穷的贪婪”划等号，政论家们已经把这确立为格言，即在设计任何政府体制和决定宪法的一些控制和平衡时，每个人都应当被假定为一个恶棍。并且在他的所有行动中，除私人利益外别无其它目的。利用这个利益，我们能够统治他，并

且利用这个统治 不管他的无穷的贪婪和野心如何 使他能和公共利益合作。’^① 其后不久 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理论将全部公民追求私人利益合法化并加以颂扬，从而减轻了在 18 世纪商业扩张中被拖进工商业的在公民人文主义礼教准则下生长的英国人的罪恶感 他们得到保证 通过追求营利就是最好地间接为公共利益服务。同时，利益推动的行动意味着公民个体的行动是在人类活动的任何领域内得到合理计算的信息的 趋向有条理、谨慎和利益导向。个人利益更狭义地被定义为经济的、物质的或货币化的利益。不少政治家认为以利益为基础的社会秩序具有稳定的政治效益， Alexander Hamilton 就认为“每个政府的最安全的靠山就是人的利益。这是人性的一个原则 公平地说 所有的政治思维都必须建立在它的上面”。

国家利益

国家利益观念和原则的形成经历了较长的历史过程。

1. 国家利益的内涵

国家利益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利益，它指一切满足民族国家全体人民物质与精神需要的东西。国家利益是国家全部对外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制约和影响国家在国际关系中行为的根本因素。它是国际政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 由于国家是作为自治实体彼此进行交往的 这样国家也构成了条约的效力赖以产生的特殊意志。而且，由

^① 《论国会的独立性》第一卷 大卫·休谟，1742 年 第 117 ~ 118 页。

于一个整体的特殊意志的内容是谋求自身的福利，因此可以断言，谋求福利是一个国家同另一个国家关系中的最高宗旨。列宁曾经指出：“我国的内外政策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地位所决定的。这一原理是马克思主义者整个世界观的基础”^①。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家利益被视为至高无上的原则而经常使用。西方现实主义学派认为：国家之间没有永久的朋友，也没有永久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美国著名国际政治学者汉斯·摩根索指出，只要世界在政治上还是由国家所构成的，那么国际政治中实际上最后的话语就只能是国家利益。

与国家的双重概念相对应，国家利益也具有双重性。国际政治范畴的国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又可以称作民族利益，它是指一个民族所共有的利益，是全民族利益的总合，只具有民族性而没有阶级性，是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共享的利益。因此，国家利益由一国政府来代表，而不是由某阶级来代表。与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国家机器概念相对应，国内政治范畴的国家利益 *INTEREST OF STATE* 代表统治阶级的政权利益。

2. 国家利益原则的形成

国家利益这一概念，是近现代随着主权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才经常出现和使用的，而关于国家利益的某些思想则在古代就有。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已经有了维护和保卫一国利益免受外来侵害的思想。我国战国时期的法家、墨家也很注意从国家利益的角度考虑问题。法家提倡耕战政策，以农致富，以战求强。墨子力主“兼相爱、交相利”，坚持“非攻”思想，反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 第 339 页。

对掠夺战争。战国时期的所谓“合纵外交”就是齐、楚、燕、赵等六国联合对抗强大的秦国，使相对弱小的诸侯国免遭强秦的兼并。汉唐两代的“和亲外交”是以皇族结亲的方式取得与周边小国和少数民族的和睦相处，防止外族入侵，保证边疆的安宁，从而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这些外交思想都紧紧围绕一个主题，即国家的生存、独立是国家至高无上的利益。维护国家利益，是贯穿于我国古代外交活动的中心思想和内容。“国家利益”的提法与中世纪晚期欧洲君主国家的“王朝利益”的提法很接近。英国学者比尔德曾对从“王朝利益”到“国家利益”的演变作了论述。他认为，每位君主都渴望维护并且尽可能地扩大他的版图以及他对土地和人民的统治。随着版图中国家越来越成一体，王朝利益便让位于国家利益，而后国家利益的概念又渗入了国家荣誉的意思。比尔德认为，近代随着国家关系的发展，经济交往的增加以及人们对国家政治参与和影响力的增强，国家利益这一概念就逐渐被确定下来。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相关。这些利益包括满足人们物质生活需要的物质利益、满足人们精神生活需要的文化教育利益以及集中体现经济利益的政治利益。国家的一切活动都是从自身利益着眼，围绕利益进行，受到利益支配。因此，国家利益是一个国家维护和创造本国大多数居民共同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诸因素的综合。

国家利益指现代民族国家的利益，国家利益只有当其主体——民族国家形成之后，才可能成为人们所追求的利益。否则，正如威斯特马克（Westermarck）所说：“对于一个中世纪的人来讲，国家仅是他居住的社区。臣民的第一责任是忠于

某一贵族而不是将各个贵族联系起来的国家”^①。忠于国家利益作为一种道德观念是在国家产生之后很晚才形成的，我们很多中国古代的政治家和将领就奉行“贤臣择主而事 良禽相木而栖”。国家利益被认识并成为国家政策的基本出发点经历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在文艺复兴时期，马基雅弗里、让·布丹、格老秀斯和霍布斯等在君权神授的思想前提下提出了国家利益的概念 认为国家的政治行为应服从于国家利益 并阐述了国家对外政策服从于国家利益的理由。他们坚持上帝的存在，君主个人代表国家利益，君主是国家最根本的利益——主权的拥有者。18 世纪法国的思想家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人民主权”的理论 将国家利益归属于君主的思想推进了一大步。他明确了国家利益的主体是全体人民而不是统治者或统治阶级。卢梭认为国家是人民根据社会契约组成的政体 结合者的集体是人民 国家主权的所有者是人民 主权作为最根本的国家利益是全体人民的意志。19 世纪末 美国海权理论家阿尔弗雷德·马汉提出国家利益是外交政策的最首要的考虑“，自身利益不仅是国家政策合法的而且是根本的原因，它不需要虚伪的外衣。尽管适当地将它运用于一个具体的事件需要解释，但作为一个原则它是不需要什么宏大说明来证明其合理性的。华盛顿的话在今天并不是每句都像他当初说的时候那么正确 但是有一句是永久的真理 那就是除了国家利益别指望政府能在任何其他的基础上不断地采取

^① Wisternmark,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Vol, 11, 第 180 页。

行动。作为机构而非原则 政府无权那样做。’^①李斯特指出，“在目前的世界形势下，任何大国要获得恒久的独立和富强的保障，首先要做到的就是使自己的力量与资源能够获得独立的、全面的发展。历史就这样向我们指出，限制政策并不只是出于凭空的理想，而是由于利益的分歧，由于各国在追求独立与优势方面的争夺，也就是由于国际竞争与战争的结果；因此在国家利益的这种冲突还没有停止以前，换个说法，就是一切国家还没有在同一个法律体系下合成一体以前，这个政策是不能舍弃的”。^②二战以后 关于国家利益的理论不断完善 美国学者涉入较早，苏联学术界在 70 年代开始关注国家利益问题 我国学者到 80 年代才开始这方面的研究。邓小平同志的国家利益观和安全观成为我国国家利益观的代表。

邓小平同志的国家利益观和安全观以其关于世界多极化趋势的思想为基础，即世界正在走向多极化格局；多极化是和平与发展时代的必然产物；世界格局多极化将是一个充满矛盾与曲折的过程；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一极。利益和安全是国家生存的基本要素。在邓小平同志的利益观中，国家主权是核心内容，政治稳定是前提和保证，发展经济是物质基础，军队建设是根本保障，文化建设是精神动力。邓小平理论特色鲜明，它站在时代高度，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看待国家安全；从国家长远、根本利益出发，突出经济安全在国

① Alfred T. Mahan, THE PROBLEM OF ASIA ,第 97 页、第 187 页；
THE INTERESTS OF AMERICA IN SEA POWER – PRESENT AND FUTURE
(1898)

②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第 104 页。

家安全中的地位；始终把主权安全放在第一位，警惕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威胁；开拓维护国家安全的大思路，运用综合手段实现国家安全。

总之 国际关系的实质 是各种国际行为体（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它们的一切活动都是从自身利益着眼 围绕利益进行 受利益支配 它们的利益既有差异和对立，又有一致或相近之处。它们从各自本身的利益出发，在国际舞台上纵横捭阖，讨价还价，进行着激烈的竞争。它们之间的摩擦、冲突、妥协、合作，无非是它们利益的对立和协调的结果。

国家利益的内容

摩根索认为，国家利益的概念包括两重因素，一重因素是逻辑上所要求的，在其逻辑意义上必不可少的；另一重因素则是由环境所决定的，是可变的。前者指国家的生存，有相对永恒存在之必然性；后者将依环境而改变。国家利益是具体和现实的，其客观性是由国家利益内容的客观存在决定的。它主要由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全民利益构成。国家利益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每个公民具体利益的集合。由于国内政治范畴中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相对的概念，以致许多人误认为个人利益不是国家利益。实际上，公民的个人利益是国际政治中的国家利益的基础。国家由具体的人群结合而成的，每个公民的合法利益都是国家利益的一部分，“一旦人群这样地集合成一个共同体之后，侵犯其中的任何一个成员就不能不是在攻击整个共同体，而侵犯共同体就不能不使它的成员

同仇敌忾。”^①集体利益的主体大小不一，从一厂、一店至阶层、地区不等，均与国家利益休戚相关。全民利益的范围非常广泛，当个人利益、集体利益与之矛盾时，它会被列为首要维护的对象。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罗伯特·奥古斯德教授认为国家利益包括如下要素：国家的生存或自保，包括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基本政治制度的保存；经济自给自足；国家威信和对外扩张。西方学者伊沃·杜查希克提出国家利益有五个永恒的要素：国家有形本体的保存，指国民的生存；信仰系统的存在如民主、自由、独立、和平等；基本政治制度的维持；经济系统，如经济的进步、社会的繁荣；领土和主权完整。80年代，美国各界再次对国家利益问题展开讨论，唐纳德·诺切特将关于国家利益内容的意见概括为：国土防御、经济繁荣、良好的世界秩序和价值观念的传播。国外就国家利益内容的最新主张是：实际的生存、自由和经济生存，经济生存意味着最大限度的经济繁荣。

依据不同的标准尺度，国家利益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型。国际政治学按利益的内容不同将国家利益分为政治利益、安全利益、经济利益、文化利益等。国家政治利益是各种国家利益的集中表现，其核心是国家主权。安全利益是国家利益的基础，只有安全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时，其他利益才可能得以实现。经济利益是最经常性的国家利益，当国家生存有了一定保障时，经济利益是一个国家所追求的最主要的利益，所以也可以说经济利益是根本利益或最终利益。文化利益是国家利益的精神方面，是相对难以完全实现的利益。此种分

^① 《社会契约论》 卢梭 商务印书馆，1980年 第 27 页。